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天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8日、1月11日和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自查，向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査，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监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天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为两件案件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1)在黄山天目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1,500万元及利息2,132,708.34元；(2)在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500万元及利息852,847.22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及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东清风原生(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大健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事，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向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同日收到了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当事人提交材料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临2020-075)。

近日，黄山天目与黄山薄荷分别收到了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1)皖1002初630号、(2021)皖1002初631号；主要内容为：“(单位)诉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起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已分别按《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了案件受理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监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2日，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发布了洛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现将预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

2、招标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洛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共15座地下车站、地下隧道区间及区间用房,1座车辆段及综合基地,1座运营控制中心(系统中央级)的综合监控系统(含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检系统、地铁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显示系统)的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等。

4、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标总报价:86,895,056.00元人民币

6、公示期：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4日

7、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提升公司在河南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也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风险提示：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027)。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目前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公司近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共计购买2,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18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9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1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18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9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1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合约、产品说明书等银行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44,23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20,932,611股已于2020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将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46)。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87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注：持股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份69,958,501股，公司总股本变为51,012,012股所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共青城浩翔 44,235,596 10.03% 44,235,59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共青城源瀚 4,878,893 1.02% 44,235,596

注：(1)共青城浩翔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至6月24日，2020年8月18日至10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00,000股，8,310,000股。

(2)在共青城浩翔减持期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69,958,501股，公司总股本由44,053,596股增加至51,012,012股。

(3)减持计划的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扣口未实施 √已实施

(4)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 √已达到

(5)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3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名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

●减持原因：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股份。

●减持期间：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878,893股。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股比例：减持后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减持公告为准。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股份锁定安排：无。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安排：无。